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23號

原　　告　AW000-A110461　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顏心韻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奕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侵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；如確有記載之必要，得僅記載其姓氏、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，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主張其係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，而原告主張之事實涉及該犯罪事實，是本件判決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揭露原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因而以AW000-A110461代之，以資保護；至於原告詳細身分年籍住居所資料則見卷內對照表資料，合先指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21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內游泳池淋浴區，見原告於淋浴間淋浴，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進入原告之淋浴間強行撫摸原告，經原告拒絕後，被告仍違反原告意願，以口腔與原告之生殖器接合為性交行為。被告以上開行為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身體、貞操及性自主權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，亦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之保護他人之法律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等語。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為上開強制性交行為，有原告、被告於刑事偵審程序之歷次筆錄、案發時在現場之證人B男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證述內容、原告與友人間對話紀錄附於刑事案卷可查。被告復因上開犯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侵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認定被告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5月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原告強制性交之侵權行為，侵害其身體及性自主權即貞操權，致原告之精神上受有痛苦，其侵害屬情節重大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惟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，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、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108至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並綜合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、身分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害之手段、過程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3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之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

給付，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月31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金額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不受其拘束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毋庸再予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